臺灣植物學會評選年度最佳植物學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99 年 9 月 14 日第二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7 日第二十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15 日第二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三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臺灣植物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投入植物學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1.本會會員。
2.**截止日兩年內**完成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撰寫並通過口試。
3.研究內容範圍為植物學相關議題。

三、申請期限：

於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將相關文件上傳至當年度獎項評選報名網站(以網站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填寫後將檔案掃描為電子檔，連同其它附件一同上傳至當年度獎項評選報名網站。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應附文件如下：

1.年度最佳植物學博碩士論文獎申請表。
2.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檔案 Google 雲端下載連結。
3.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多位教授共同指導者，請一位填寫即可）。
4.博碩士學位證書掃描檔或口試委員審定書簽名檔。
5.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

五、審查：

1.審查方式：由本會理監事推舉成立評選小組（3 至 7 人）分別依博士及碩士論文二組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之論文件數（每年每組之得獎件數以不超過前 30% 之論文為原則）。
2.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3.本會得邀請得獎者於會員大會或研討會報告其得獎論文。

六、獎助：

1.博士論文經審查後評定為最佳論文者，將獲發林秋榮教授博士論文獎獎狀一紙，由財團法人林秋榮植物科學教育基金會視經費狀況酌給獎學金，於會員大會頒獎，以資表揚。
2.碩士論文經審查評定為最佳論文者，將獲發臺灣植物學會最佳碩士論文獎獎狀一紙， 由本會視經費狀況酌給獎學金，於會員大會頒獎，以資表揚。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1.所繳交之文件不予退回，學位論文完成審查後，得歸入本會所有。
2.一旦完成申請，不得註銷。
3.學位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八、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植物學會新秀獎作業要點

102 年 4 月 18 日第二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第二十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三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臺灣植物學會為鼓勵年輕學者從事植物科學之研究以提升臺灣植物科學之能見度及水準，特設立此獎項以表揚及獎勵國內年輕學者在植物學領域或相關產業之研發工作，顯現創新研究潛力及重要貢獻事蹟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項：

每年設獎額至多二位。

三、申請人資格：

1.申請人須為臺灣植物學會會員。
2.申請人年齡須在 45 歲(含)以下。
3.申請人須於國內外研究機構、公私立大學院校獲任專任研究人員或教職總年度至申請當年 7 月 31 日止未滿五年(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以上資格以當年 7 月 31 日為準。

四、申請資料（中、英文皆可）

1.自傳及履歷（500 字內)。
2.著作：申請者須附其任職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及重要著作 1 至 3 篇。申請著作必須是申請者在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者為限。
3.重大貢獻說明（含基礎研究之創新性及延伸應用，1000 字內)。
4.推薦函 3 封。

五、獎勵方式：

1. 得獎者每人獲頒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2. 為肯定得獎者之研究成果，將於每年植物學會年會中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並邀請於年會中發表專題演講。

六、申請辦法：

1.申請人可自行申請、由會員推薦或由其服務機關推薦。
2.申請人將申請資料前三項（自傳及履歷、著作、重大貢獻說明）於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將相關文件上傳至當年度獎項評選報名網站（以網站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料第四項：推薦函 3 封，由推薦人電郵至臺灣植物學會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七、審查程序：

1.遴選標準：在植物學領域或相關產業之研發工作，顯現創新研究潛力及重要貢獻事蹟。
2.評選由理事長邀請五位國內學者專家組成之。

八、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植物學會終身成就獎設置與實施辦法

99 年 9 月 14 日第二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第三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三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臺灣植物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達對終身貢獻植物學成就傑出的資深學者之敬意，使成為後進者之典範，特設置「終身成就獎」獎項，並明定本要點以之依據。

二、獲獎資格：

1.終身從事植物學相關研究，貢獻卓著人士。
2.對植物學人才培育或其他有貢獻者。

三、舉辦方式：

1.本獎項每年舉辦一次。

四、推薦方式：

1.本會理監事推薦候選人。
2.本會會員至少三名連署方得推薦候選人。

五、推薦期限：

以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方式：

1.由本會理監事推舉成立「獎項評選小組委員會」(3 至 7 人)。
2.由本會獎項評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理監事聯席會推薦之。
3.每次以一至二人為原則，如當屆無適當候選人則從缺。

七、頒獎方式：

1.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舉行頒獎儀式。
2.邀請獲獎者參加年度會員大會，由本會頒發獎牌一座。

八、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